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

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2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師於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時, 所餘課務之處理有所依循,特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 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、「教師請假規 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 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,教師請假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 教師請假(含公假、休假),應於事前依行政流程申請並 簽准。
 - (二)如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,應由親友或所屬單位同 仁代為請假,以便通知停課及相關調、補課事宜。
- 三、 <u>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,或請假有</u> 虚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;無故缺課者,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 課者,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- 四、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,但不得由 研究計畫助理、教學助理或助教為之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 時,開課單位應覓妥合適之代理人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, 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。
- 五、本校教師短期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調、補課,並填具「教師請假調、補課明細表」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, 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,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
- 六、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核准後,其課務得由系、 所、院商請本校教師代課,或延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 格教師代課:
 - (一)病假:連續請十四日以上者。
 - (二)婚假:連續請十四日者。
 - (三)請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及流產假者。
 - (四)喪假:連續請喪假十四日以上者。

- (五)公差(假):連續請十四日以上者。
- (六)事假及家庭照顧假:連續請七日以上者。
- (七)育嬰留職停薪。
- 七、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專長相符之專 任教師充當。
 - (二)本校專任教師代為授課者,如有超支鐘點,得支領超支鐘點費,且不受四小時限制。
 - (三)如因專業不同,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,應經系所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,其鐘點費之支付, 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,惟如情況特殊,得不受四小時之限制。
 - (四)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標準支給。
- 八、本校兼任教師之請假,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, 請假細則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 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或代課,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九、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七點規定請假者,學校應發給鐘點費, 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惟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,以事假抵 銷,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,不發給鐘點費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